

# 國立台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綜合大樓二樓電腦教室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工作報告 (略)

記錄：黃菊英

##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各學年度課程綱要及其他相關規定之中「專業教育課程」，擬修正為「教育專業課程」，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及其附件「課程排定表」，詳如說明各項及修正對照表，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各碩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條文待下次會議討論
3	訂定「英美語文學系學生英語語文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核標準」草案，請核備。	英美語文學系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一、通過部分條文，仍有部分做文字修正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待下次會議討論。 二、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文字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 三、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三點「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對象。」修正為「傑	通過部分條文，仍有部分做文字修正但尚未通過條文內容，待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p> <p>(二)第四點「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三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分開遴選，兩者均授課者得擇一參與。」修正為「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p> <p>(三)第五點「獲獎教師由校長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四)第九點「e化教學補助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協同教學之補助係指為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而規劃之整合性課程與教學設計。」修正為「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p> <p>(五)第十點「e化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教務會議、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審查通過得予實施e化</p>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教學之教師，每學科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修正為「教師申請 e 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 e 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p> <p>(六)第十二點「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初或十月初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核給獎勵金三萬元。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修正為「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p> <p>四、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要點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5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課務組	<p>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一)第三條「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學士班：限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申請(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二、碩、博士班：</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限一年級下學期(含)以上至四年級(含)以下學生申請。」修正為「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本校學生(不含進修部)」。</p> <p>(二)第五條「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修正為「學生至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學費，返國後仍須回本校就學一學期(含)以上。」。</p> <p>(三)第六條第二項「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於返國後二個月內送註冊組並登錄於本校成績總表。」修正為「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p> <p>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照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p>	
6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p>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一)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台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於在學或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辦法處理。」修正為「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條訂定之。」。</p> <p>(二)第三條「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且非設於台灣地區為限；出國進修者，係以實際在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為限。」修正為「學生出國研究或修業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訂</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學校院為限。」。</p> <p>(三)第四條第一項「(一)依第二條第一款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修正為「(一)進修出國者，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p> <p>(四)第四條第二項「(二)依第二條第二款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為「(二)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五)第四條第三項「(三)依第二條第三款探親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修正為「(三)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p> <p>(六)第六條第一項「(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惟依第四條規定准予延長者以一年半為限。」修正為「(一)出國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七)第六條第三項「(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所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修正為「(三)出國期間所修習學分數應符合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若修習科目不及格學分數達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者，應令退學。」。</p> <p>(八)第八條「年滿十八歲之翌年年一月一日起屆至滿四十歲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申請出境，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管理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修正為「具役男身分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及出國期限規定，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照案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7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p>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一)第二條「適用對象如下：…二、碩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生申請。」修正為：「碩士班及博士班：限一年級(含一年級)以上，畢業前學生申請。」</p> <p>(二)第五條「學生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修正為「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出國修習一學期或一年學年)…」</p> <p>(三)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 教授推薦函二份。</p> <p>二、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8	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p>一、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第二項「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肄業期間成績優良者，…」修正為「外國學生肄業成績優良者，…。」。</p> <p>二、照案通過，報部備查。</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9	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p>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p> <p>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 (一)第四點第三項「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語系辦理…」修正為「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p> <p>(二)第六點「各系所錄取名額比例以三名為限…」修正為「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p> <p>(三)第八點「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修正為「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p> <p>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p>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10	<p>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請 審議。</p>	<p>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p>	<p>一、「國立台東大學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來台交換學生入學及生活管理要點」。</p> <p>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一)第四點「申請人得填一個系所為其志願，由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負責就其入學及所填志願辦理審查，…」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學術服務與交流組就其入學及所填申請書辦理審查，…」。</p> <p>(二)第五點「……;修業年限至多一年。」修改為「……;修業年限依兩校協議辦理。」。</p> <p>(三)第八點「交換學生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修改為「交換學生註冊後，由本校學務處代辦投保事宜。」。</p> <p>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11	<p>訂定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請 審議。</p>	<p>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p>	<p>一、「國立台東大學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p> <p>二、決議通過修正條文：</p> <p>(一)第三點「(一)外國學生獎助金 2. 助學金(work study)修正為助學金。前二項獎學金僅能擇一支給，並得同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二)交換學生獎學金……，並得依兩校協議同</p>	<p>已依決議事項辦理</p>

提案 序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p>時核予住宿津貼或免學雜費…。」修正為「……，並得依兩校協議同時核予本校住宿津貼…。」。</p> <p>(二)第四點「…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6 學分，…。(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修正為「…2. 外國學生入學後第二學起…，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助學金:(1)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12 學分，…。(2)大學部學生前一學年，每學年至少應修讀 24 學分…。」。</p> <p>(三)第五點「申請方式: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修正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p> <p>(四)第六點「…;碩士生核發上限一年，…。」修改為「…;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p> <p>(五)第七點「…，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修正為「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p> <p>三、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四、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肆、上次會議提案二、增列決議事項：

提案二、修訂「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及其附件「課程排定表」，詳如說明各項及修正對照表，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如下：

- 一、經本校人事室、秘書室的行政會議紀錄，將「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班級開課下限得酌減 5 人。各碩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增列決議：

- 一、「三、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 二、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05)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1.10)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4.15)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6.03)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04.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一）。

##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 肆、合理鐘點數規範

- 一、大學部：依據「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參照表」（如附件二）辦理；各學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 二、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以 28 個鐘點為原則。

## 伍、開課人數原則

###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為下限，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通識 3 學分課程以 20 人為下限，40 人為上限。
-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為下限，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下限。
- (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 (六) 大學部各系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其專門課程得酌減 5 人，藝能、實習類課程/系所之合理鐘點數另議之。
- (七) 以英文教科書或英文教材為主要教學教材之課程，由授課教師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下限為 20 人，上限為 40 人。

## 二、研究所

-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 (三) 各碩士班及博士班當學期開課鐘點數若未逾其合理鐘點數，得不受人數下限之規範。

## 陸、停開課程之規範

網路加退選起始日起至第三日上午八時止，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人數 3/5 之課程，公告停開課程。惟特殊原因者，得另案簽核。

柒、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排定表

節	星期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1	08:00   08:50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2	09:00   09:50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二通識 大一共選	大三四 班級課	大二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3	10:00   10: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4	11:00   11:50	大二共選 大三共選	大一四 班級課	大三共選	大一二四 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四通識 大四共選	大二三 班級課	大二通識	大一三四 班級課	大一共選 大二通識	大四實習 大三班級課
5	12:10   13:00										
6	13:10   14:00	班週會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7	14:10   15:00	導師時間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共選	大二班級課	大一通識 大三通識 大三共選	大二四 班級課
8	15:10   16: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9	16:10   17:00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大四共選	大一二三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校院系所 行政共同時間		<del>大二共選</del> <del>大一三四班級課</del> 學程及自由選修	
10	17:10   18:00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三四 班級課	大一二三四 班級課		勞動教育 大二共選	大三四班 級課
11	18:10   19: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2	19:10   20: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3	20:10   21: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14	21:10   22:00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學程輔系課程	

附件二

國立台東大學各單位開課合理鐘點數規範對照表

	師範學院		人社學院	理工學院		
	教, 語, 社, 特	幼教系		數學	資工、資管	自教
1. 畢業總學分數	148	128	128	128	138	148
2. (通識學分)	(28)	(28)	(28)	(28)	(28)	(28)
3. 教育專業學分/院共選	(44)	(6)	(6)	(11)	(9)	(44)
4. 系應開專門學分	76	94	94	89	101	76
5. 每學期應開 (分 8 學期開)	9.5	11.75	11.75	11.125	12.625	9.5
6. 乘上選修課彈性	1.4	13.3	16.45	16.45	15.575	17.675
7. 乘上班級數 (單班 4)	4	53	66	66	62	71
(要以鐘點計)	5	67	82	82	78	88
	6	80	99	99	93	106
雙班調整 (以 1.3 為選修彈性)	7	86	107	107	101	115
	8	99	122	122	116	131

備註：1. 開課鐘點數未達合理鐘點數之學系，其專門課程開課人數下限得酌減 5 人。

2. 增設學系應參照上述計算方式處理，第 7 點開課合理鐘點數之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擬修訂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

擬 辦：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舉薦及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接受傑出教學獎舉薦。</li> <li>2. 教師得自行舉薦，亦得由二位同儕教師或三位曾修習其課程之學生舉薦經教師簽名同意後舉薦。</li> <li>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應高於該學期教師所屬學院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li> <li>4.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提供教學錄影帶或同意安排教學觀摩會以供評審委員及校內師生觀摩。</li> <li>5.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足資說明其卓越教學相關之輔助資料。</li> <li>6.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五名以上已修畢舉薦教師課程學生的舉薦函，其內容應具體說明教師傑出教學之表現。</li> <li>7. 獲獎名單由傑出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項舉薦資料並/或觀摩教學後討論議決。評審委員由校長任命校內、外不同學術領域之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li> </ol>	<p>六、推薦及遴選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學年由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初選出固定比率教師參與決選。前述比率之計算由校長核定之審查小組，經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li> <li>2. 核算教師教學評量分數時若有一部分學期無分數係因為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該學期之分數以各學期平均評量分數計算。上述所謂不可抗力之因素須由當事教師提出，並簽請教務長核定之。</li> <li>3. 在研究所授課之教師，選擇參與研究所教師初選者，除依據最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分計算外，得增加指導研究生論文獲獎積分，指導研究生論文獲得國科會優良論文獎勵或論文改寫刊登於國科會期刊排序前三等級者，每篇論文加一分。</li> <li>4. 傑出教學之初選於每年十月初辦理。</li> <li>5. 經初選通過之教師，由各學系所填具該系所教師之教學事蹟，並於每年十月底檢具資料向評審委員會推薦。</li> <li>6. 評審委員會由七名教師組成，</li> </ol>	<p>此條文修正文字</p>

	<p>教務長任召集人，其他六名評審委員由教務長推薦十至十二名教師(含校內外)，由校長核定之。</p> <p>7. 傑出教學獎之獲獎由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p> <p>8. 評審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通過初選並參與傑出教學獎之被推薦人，不得被提名為評審委員。</p>	
七、本校得邀請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七、獲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推薦人。	尚未通過
八、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評審委員，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舉薦人或被舉薦人。	八、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榮譽教學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日後不再成為傑出教學獎勵之或被推薦人。	此條文修正文字但內容尚未通過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N 次行政會議 (95.xx.xx) 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並補助創新教學教師，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內容包含傑出教學獎勵及補助創新教學。補助創新教學之內容暫定為 e 化教學與協同教學。
- 三、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四、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二至五名傑出教學之教師。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得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並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每年總經費以二十五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1. 教務處於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前接受傑出教學獎舉薦。
2. 教師得自行舉薦，亦得由二位同儕教師或三位曾修習其課程之學生舉薦經教師簽名同意後舉薦。
3.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皆應高於該學期教師所屬學院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4.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提供教學錄影帶或同意安排教學觀摩會以供評審委員及校內師生觀摩。
5.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足資說明其卓越教學相關之輔助資料。
6. 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提供五名以上已修畢舉薦教師課程學生的舉薦函，其內容應具體說明教師傑出教學之表現。
7. 獲獎名單由傑出教學評審委員會審查各項舉薦資料並/或觀摩教學後討論議決。評審委員由校長任命校內、外不同學術領域之七名教師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七、本校得邀請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擔任輔導教師 (mentor)，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八、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後一學年內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

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東大良師」獎牌，並優先聘為傑出教學評審委員且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舉薦人或被舉薦人。

九、e化教學係指以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進行之教學活動。協同教學係指由二位以上教師依據各自教學專長同時間共同參與教學計畫設計與授課之教學；此二項創新教學之補助皆以能具體提昇教學品質、學生就業或學術知能為指標。

十、教師申請e化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遠距教學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實施e化教學之教師，每學科以核予獎勵金及補助資料建置費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總經費以三十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十一、遠距教學委員會之組成由教務長、電算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五名組成，並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遠距教學委員審查個人計畫時應迴避審查。

十二、協同教學之實施應於每年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次學期教學計畫及經費預算表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進行協同教學之每位教師授課鐘點均予核實計給，但授課鐘點已經超支四小時之部分則併入獎勵金計算。實施協同教學之科目，每學科以核給獎勵金三萬元為原則。但每年獎勵金總經費以十八萬元為限。

十三、e化教學及協同教學計畫應包含教學理念、教學目標、課程大綱、教學方法、實施方式、教學評量等。並應於計畫結束時辦理公開之教學發表。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支應。

十五、本要點相關作業程序由教務處另訂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所需經費預估

名稱	金額(每年)/元	預算科目
傑出教學獎	250000	校務基金
e化教學	300000	校務基金
協同教學	180000	校務基金
總計	730000	

### 決議：

- 一、由教務處修定「國立台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各學院依照該學院的特殊性訂定實施細則。
- 二、會議進行時的意見：
  1. 各系舉薦教學評量問卷分數前二分之一之教師一名到院(教師人數較多之學系酌增一名)，經由院的審核小組審核舉薦二名傑出優良教師，提報學校表揚。
  2. 榮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勵之教師有義務辦理教學觀摩，幫助新進教師。
  3. 在教學評量問卷中對於學生舉薦教師為傑出優良教師採同意比率的方法(同意比率=同意舉薦人數/填寫問卷總人數)
- 二、修訂之要點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修正「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第四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配合學務處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額度調整決議辦理。

擬辦：經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一)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1.配合獎學金額度調整。 2.新增未來獎學金額度調整之調性規定。

<p>(二)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p> <p>(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p> <p>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p>	<p>(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p> <p>(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狀。</p> <p>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給。</p>	<p>(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p> <p>(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狀。</p>	
--	--	--	--

**決 議：**

- 一、條文全稱原為「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為「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 二、第四點第三項修正為「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並俟教務處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修正後全文）**

92.11.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16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9.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不含暑修及第八學期）。
- 三、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係指當學期學生所有修習科目(含輔系、學程科目)。
- 四、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
  - (一)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發給獎學金一萬元及獎狀。
  - (二)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

(三) 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

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五、 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二週內由教務處註冊組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並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次學期二週內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畢業生畢業前三名以該屆畢業生第一學年度至第四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計算之，其獎勵方式於畢業典禮發給獎狀。

六、 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獎助學金支應，獎狀由教務處註冊組製發。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外語審查能力之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修改為全民英檢中級通過。

**擬 辦:**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修改第四點第 1 項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修改為中級通過。

<p>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p> <p>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p> <p>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p>	<p>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p> <p>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p> <p>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p>	<p>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p> <p>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p> <p>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p>	
---	---	---	--

###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正為「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前往國外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95.11.1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如附件一）乙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3.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4.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1. 外語能力審查：英語能力須達托福成績舊制 500 分，新制 175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四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日語及其他語言能力，以國內具公信力機構辦理之語言測驗成績為依據，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2. 書面資料審查：前項外語能力審查及本項書面審查之評分由教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
  3. 外語口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美語文學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
  4. 面試：由教務處遴聘三至五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三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

六、各系所錄取名額以三名為限，若有缺額，得由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

八、交換學生之申請期限為每年之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申請國外學校秋季入學）。

九、錄取名單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首頁之「最新消息」。

十、申請人經錄取後，自行準備並填寫交換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於交換學校所訂之申請日前，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十一、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應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

十二、申請成為交換學生與申請出國進修獎助學金為二獨立之作業程序，錄取成為交換學生並不保證出國進修獎學金之頒給。申請者應認知提供交換學校財力證明為其本人之責任。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台東大學學生參加國外交換學生甄選申請表

編號：		(本欄由教務處填寫)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中文) (英文)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系所： 班級： 學號：	電話(住家)：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學生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通訊地址：					
永久地址：					
語文能力 (請勾選)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日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其他語言(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優	
前往進修之學校:(本校簽約學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紐西蘭毛利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聖湯瑪斯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Fullerton 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威拉格 Wheelock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仙台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順天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學校(含國、州、城市名):			
欲前往進修之科系 (含學院名)			預定進修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所需具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相關得獎證明 (限大學後或二年內證明)			
系所主管		申請人簽名			
教務處承辦人		甄選委員會審核結果		甄選委員會主席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			

提案四、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為推展本校國際化計劃並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交流學習之需求，特依據大學法及配合本校相關法條訂定。

**擬辦：**經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p> <p>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三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p> <p>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p> <p>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p> <p>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p>	修正文字
<p>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p> <p>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p>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p> <p>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p>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修正為「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二、原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為「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三、其餘照案通過。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臺東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95.11.30)

-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協助本校學生至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國外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 第三條 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六個月。  
二、碩士班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或各學院、系所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第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並簽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學位授予層級及方式。  
二、兩校修業時間及應修習學分數。  
三、費用繳交及名額限制。  
四、課程規劃及學分採認方式。  
五、申請資格及甄審之規定。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前項第六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第六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繳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相關系所，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本校系（所）、院受理學生申請至國外修讀跨國雙聯學制，應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八條 與本校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有關雙方學生名額、入學資格、甄審方式及註冊、學籍等相關問題，悉依「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辦理。
-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亦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註冊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三條 國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四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為改進課程品質，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

**擬辦：**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原第六點修正為「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
- 二、原第八點修正為「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 三、原第四點之第一項與第五項調整順序。
- 三、其餘照案通過。
- 四、修正後全文如下：

### 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30)

- 一、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進課程品質，提昇學習成效，特訂國立台東大學課程審查檢討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其他開設學程之單位（以下統稱開課單位），應嚴格審查所開之課程科目。
- 三、本校各單位教師開、授新課時，應事先通過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方能開課。
- 四、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就教師應提供之教學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時應檢核下列重要指標：
  - (一) 教師所開課程符合開課單位之課程目標
  - (二) 授課內容與科目名稱一致
  - (三) 授課內容具學術深度與知識份量
  - (四) 教學計畫內容清楚、進度明確、評量或其他規範說明具體
  - (五) 授課教師之學歷、研究與所開課程相符，具有開授課程的專業能力
- 五、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應將前述審查之結果，提供授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計畫之回饋；教學科目與專長明顯不符者，或教學計畫無法改進通過者，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得逕自通知不准開課。

- 六、教師已開授滿四年之科目，不論其是否每學期連續開授，應接受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再檢討評估。
- 七、課程再評估時除應再依本要點第四點之各指標檢核外，應同時檢視接受評估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以及該科目學生成績之統計值（平均值、標準差、最大最小值、與不及格人數）。必要時，得要求授課教師提供教學媒材或訪談學生以做為評估教師繼續開授該科目與否決定之參考。
- 八、教師開授未滿四年之科目，若已不符本要點第四點之各項指標而有具體事證者，各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得要求授課教師限期改進；未依課程委員會要求改進者，於次學期起不得開授同名科目。
- 九、開課教師對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向上一級之課程委員會申請覆議，並以上一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之決議。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檢討教育部辦理「我國學科標準分類」之本校系所歸入學門、學類事宜，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依教育部 95 年 11 月 29 日台統字第 0950179371 號函提案，檢視本校各系所歸入之學門、學類（請參考附件下載資料）是否適當？俾將系所歸類意見表回報教育部。

**決議：**相關事項將依照教育部函執行。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